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6F20190169-6

致：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南纺股份”）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87 号），核准南纺股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现本所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事项”和“释义”部分的内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南纺股份第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夫子庙文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秦淮风光 51%股份。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的 90%，即 7.19 元/股。根据大宇资产评估出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7,190.36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夫子庙文旅协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27,190.36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9]2487 号文核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夫子庙文旅发行股份数量为 37,816,912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旅游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51,738,492 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6,75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	1,25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8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9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21日，夫子庙文旅召开董事会，同意实施南纺股份购买夫子庙文旅所持秦淮风光51%的股权方案，同意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

2019年8月16日，夫子庙文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9年8月16日，夫子庙文旅召开股东会，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21日，旅游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四）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备案

2019年6月12日，秦淮区国资办出具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19年6月19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

2019年8月16日，秦淮区国资办出具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2019年8月9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2019年8月15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87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秦淮风光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19]5030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91219000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南纺股份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在办理完毕上述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上市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登记及上市手续；

（二）上市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办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相关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五）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有关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等情况

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孙钻

经办律师:

王超

2019 年 12 月 20 日